

您现在的位置： 首页 > 工作通知 > 工作

知识产权局、国家标准委、工商总局、版权局印发《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5-01-16大 中 小

国知发规字〔2014〕7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工商局，版权局：

为贯彻《服务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落实《高技术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》的任务部署，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，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知识产权局、国家标准委、工商总局、版权局联合制定《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知识产权局

国家标准委

工商总局

版权局

2014年12月31日

附件：《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
附件：《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.doc

 分享

打印

关闭窗口

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编辑人员 | 版权声明 | 网站链接图标 | 访问统计 | 信息量统计 | 网站支持单位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 | 网站管理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| 网站维护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版权所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69085号

